类别号标记：A

慈溪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慈交建〔2020〕20号 签发人：徐德忠

wps_clip_image-23192

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40号建议的答复

陆烁妮代表：

您与范百先、张杰代表提出的“关于合理补助长河镇宁丰路和长兴路维修费用的建议”收悉，我局及时召开建议提案交办会议专题研究，商议相关措施，现答复如下：

长河镇沧庵路路面维修工程和长河镇长兴路（中横线-长七公路段）路面维修工程已列入慈溪市“四好农村公路”建设，由长河镇人民政府上报实施，该工程均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进行维修设计，项目获得慈溪交通运输局关于该项目的施工图批复（慈交函〔2020〕13号），目前，该项目已完成施工招标正处于开工准备阶段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2020年8月26日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,长河镇，长河镇人大主席团，范百先代表，张杰代表。

联系人：孙建军

联系电话：63012970